**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度施政計畫**

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業務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土地規劃管理利用等廣闊面向，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必須兼顧「個人與群體、傳承與創新、保育與發展、公平與正義」的需求，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憲政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有鑑於此，本會未來工作的整體目標或願景，主要有下列六項：

一、保障原權，接軌國際。

二、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三、完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

四、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經濟發展。

五、推動部落建設，營造安全家園。

六、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本會依據行政院109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9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一）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的立法，落實空間明確，權限自主及財政穩固之規劃。

（二）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舉辦研討會，依據國際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精神，定期檢視我國原住民族人權現況，制定相關法令、政策和其他措施納入《宣言》精神。

（三）編輯出版國內外原住民族法學相關書籍。

（四）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強化都市原住民族與原鄉間的支持網路，創造公平發展機會。

（五）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無線寬頻涵蓋率，介接無線寬頻應用服務，落實政府關懷原住民，進而縮短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落實數位人權。

（六）掌握世界原住民族政策發展潮流，促進國際原住民族合作。推動南島民族論壇，落實執行新南向政策。

二、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語言、文化、教育與媒體權

（一）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保存原住民族語料；積極推動及傳承族語，營造族語使用環境；復振平埔族群語言文化。

（二）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推動原住民族教育體制；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

（三）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文學，籌設原住民族博物館；健全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傳播媒體。

三、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非物質遺產權利，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表現形式

（一）推動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跨域專業輔導與改善，提昇文物策展專業性及文化視野，保護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非物質遺產。

（二）建置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培訓專業人才，強化樂舞文化，研究推廣與製作展演，並以樂舞連結南島民族。

（三）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文物、史料、樂舞文化、傳統建築工藝之保存、維護及活用，強化園區戶外博物館功能。

四、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一）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及社會福利政策，跨部會合作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業務，及前瞻基礎建設-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補助經濟弱勢之原住民全民健保保險費，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照顧及原住民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

（二）推動原住民族就業方案，整合發揮就業輔導效益；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提供原住民族專業化就業服務，辦理符合原住民需求之職業訓練，並協助其投入職場；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使其具備投入職場之專業技能；落實並深化就業服務，以個案管理定期追蹤輔導模式，關懷陪伴原住民勞工進入職場，協助穩定就業。

（三）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與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保障原住民族經濟安全與維護其生存權；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健全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體系；培訓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力，推動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辦理各項原住民福利宣導，發展多元化福利資訊宣傳管道。

五、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一）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強化投資及輔導原住民族新創事業策略，並尋求妥適之商業模式，以穩固創業基礎及深化產業根基。

（二）運用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構或深化產業示範亮點，並強化跨產業別技術及資源之整合，以營造永續經營的環境。

（三）加強都會與原鄉間之產業鏈結，並以前店（都會）後廠（原鄉）概念截長補短，以暢通原住民族產品及服務通路。

六、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一）加強基礎建設：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推動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運用原鄉特有文化及產業資源，增強原鄉整體交通價值，創造及活絡產業及觀光，提升經濟產值。

（二）落實原住民族居住權，促進原住民族居住文化發展，強化原住民族多元居住協助，並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及本會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維護管理。

七、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一）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相關法案之立法工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二）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保障原住民取得祖先傳統居住、使用之土地權益。

（三）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四）處理調查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之確認工作，依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規定，辦理傳統領域土地劃設及調查作業，以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益。

（五）處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及濫墾濫建清查及改正，增進國土保育及土地永續經營和利用。

（六）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與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相關機制，作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空間規劃最上位指導原則，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合理合法使用。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綜合規劃發展 |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 | 其它 | 一、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二、建構原住民族法學。  三、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
| 推動國際原住民族交流 | 其它 | 一、辦理109年度地方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工作。  二、參加「第6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19章原住民合作專章協調會議。  三、推展合作協定或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國之交流。  四、辦理國際原住民族交流業務。 |
|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年-114年）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基礎型會務建構。  二、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三、辦理人力資源發展。  四、辦理南島民族語言文化交流。  五、辦理南島區域產業發展。 |
| 原住民教育推展 |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 | 其它 | 一、推動民族教育。  二、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三、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
| 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109-112年） | 科技發展 | 一、原住民資訊素養暨數位技能雙育計畫。  二、原住民國中、小學生遠距適性化課輔計畫。  三、部落行動服務中心計畫。  四、原住民專業資訊力提升計畫。 |
| 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與發展計畫 | 其它 | 一、調查、整理、推廣及應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二、調查、整理、編繹及推廣原住民族文獻。  三、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文學。  四、行銷原住民族文化美學。 |
|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計畫 | 其它 | 一、推動族語向下扎根。  二、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  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保存與發展。  四、營造族語生活環境。  五、推廣原住民族語使用。 |
|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辦理現地調查作業，含地形測量、地質鑽測等。  二、辦理博物館整體建築與細部設計作業。  三、委託專業工程專案顧問進行專案管理。 |
|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9年）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進行實地場域勘測與電波輻射區域實測。  二、確認電波輻射受地形地勢及人工建物的影響情形，並評估規劃增設補隙站之數量及功率種類。  三、製播廣播電臺節目。 |
| 原住民族文化傳播永續發展整合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興建原文會永久會址，並結合區位的優勢，連結原鄉部落及國際，成為臺灣原住民族與國際交流的門戶。  二、強化原住民族頻道新媒體推廣計畫，發展新媒體概念。  三、結合原文會業務、聯合桃園流行音樂劇場、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行銷原住民族文化，以達到國際輸出的目的。 |
| 社會服務推展 |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3期4年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  （一）辦理職業訓練、獎勵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二）原住民合作社深耕計畫、創造長期就業機會。  （三）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僱用專業化原住民就業。  二、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  （一）推動健康部落計畫、設置文化健康站、辦理文化健康站專業輔導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二）辦理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辦理原住民結核病患治癒獎助、辦理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意外保險。  （三）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狀況統計年報及辦理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制度工作。  三、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  （一）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生活資材費。  （二）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督導扎根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管理資訊系統、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推展原住民志願服務、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  （三）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人員教育訓練、原住民社工執業安全保障及獎勵原住民社工進修學分費。  （四）發展多元化的福利資訊宣傳管道：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國民年金、消費者保護、性別平等等相關業務宣導。  （五）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相關委託研究案或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研討會。 |
| 經濟發展業務 |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107年至110年） | 公共建設 | 一、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強化投資及輔導原住民族新創事業策略，協助族人順遂取得所需資金。  二、挖掘具發展潛力之產業區位，投入基礎工程（含資金、人才、基礎設施設備），鼓勵推動跨產業別之整合計畫，深化市場價值。  三、以前店（都會區）後廠（原鄉）概念，開拓原鄉地區生產之各類產品在都會區的通路，一方面讓生產者專事生產，開發更多優質產品，一方面讓都會區原住民可以跟母體文化產生鍊結，將原鄉好物行銷給都會區眾多的消費人口。 |
| 公共建設業務 | 原住民住宅四年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整備原住民族住宅資源。  二、促進原住民族居住文化發展。  三、提供多元居住協助。  四、增進原住民族居住權利與品質。 |
|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年） | 公共建設 | 一、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及橋梁改善。  二、辦理政策研究發展、進度督導及品質考核等相關業務。 |
|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 其它 |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等基礎建設之改善。 |
|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 其它 | 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原住民申請案件後，辦理現地會勘並編造初審清冊。  二、本會協調公產機關同意，編造報院清冊陳報行政院核定。 |
|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 其它 | 一、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二、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專業人員之薪資及督促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 |
|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 其它 | 一、排除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情形。  二、輔導原住民依規改正造林並取得合法使用權。 |
|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108-112年） | 社會發展 | 一、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  二、輔導培育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專才。  三、建置原住民族土地資料庫。 |
|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6年（106至111年度）中長程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文化園區服務設施升級營運管理。  二、推展文化數位典藏與永續運用。  三、文化資產與歷史之保存維護。  四、發展文化園區委託研究策略。  五、推展傳統藝術之保存與傳承。  六、輔導升級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發展。  七、推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宣傳。 |